

訴願人 李翰軒

訴願代理人 李彥川

訴願人因申請複製卷宗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6 月 11 日北檢邦馨 110 執聲他 1044 字第 110904626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復按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已就再審聲請權人或代理人之卷證獲知權定有明文，是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以聲請再審為目的

之閱覽訴訟卷宗案件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

- 三、 本件訴願人因涉犯○○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易字第 581 號判決有期徒刑 5 月，臺灣高等法院以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29 號（下稱系爭案件）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21 日（聲請狀誤載為 109 年 5 月 21 日）向臺北地檢署提出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內文書影本狀，聲請內容為：聲請交付系爭案件易字卷第 261 頁至第 267 頁、第 285 頁至第 293 頁之文書影本（下稱系爭資訊），俾利司法救濟。嗣臺北地檢署以 110 年 6 月 11 日北檢邦馨 110 執聲他 1044 字第 1109046260 號函回復訴願人：依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規定，僅有提出非常上訴、再審，且經委任律師始得聲請閱卷，臺端所請礙難准許。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提起訴願。
- 四、 因訴願人未敘明複製系爭資訊係為提起何種司法救濟，無法確定本件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或刑事訴訟法，本部爰以 110 年 9 月 1 日法訴決字第 1101350209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該書函於 110 年 9 月 2 日合法送達，此有經訴願人居住之大廈管理委員會蓋章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訴願人雖於 110 年 9 月 6 日提出訴願補正書，惟仍未敘明複製系爭資訊之用途，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柯麗鈴

委員 毛有增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